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5年度附民字第99號

原　　告　李彥函

被　　告　黃星凱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5年度上訴字第306號），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李彥函起訴主張：被告黃星凱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資訊予他人使用，將可能作為不法犯罪份子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以及作為收受及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使用，若依指示操作不明款項後交予他人，即產生掩飾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基於縱使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Ella」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間某日，提供其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予「Ella」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後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原告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4年5月1日至8日共匯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至本案帳戶內，被告再依指示將該等款項轉至虛擬貨幣平台購買虛擬貨幣，並將虛擬貨幣轉至「Ella」指定之虛擬貨幣錢包內，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侵權行為等法律關係，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略以：同意賠償原告20萬元等語。

三、經查：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對其有上開侵權行為，致其受有20萬元損害等情，業經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306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並有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0萬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4月18日（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起至清償日止，按照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㈡原告係於被告被訴詐欺等案件第二審審理中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經本院判命被告給付上述金額，且兩造上訴利益均未逾150萬元，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經本院判決即告確定而有執行力，無宣告假執行之必要。

四、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免納裁判費，且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自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唐照明

法　官　林家聖

法　官　葉文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梁美姿